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伯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billiards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600679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函報修正申請106學年度1、2、4及6年級總量管制暨額滿轉介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6年8月30日南小教字第1060005829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本局106年3月15日桃教小字第1060017277號函核定貴校1年級為額滿管制年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貴校申請2、4及6年級已達教育部編班人數標準，准予核定增列2、4及6年級為額滿管制年級，請貴校確實依106學年度總量管制實施辦法肆之第四、五點規定，受理學生轉入，餘依本局前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2017-09-05
10:04:07
文
章

AA 教務106/09/05 12:19



1060005981

無附件